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終業績

財務摘要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營業額－公司及附屬公司	2,620.4	2,602.0	0.7%
股東應佔溢利	186.0	162.9	14.2%
每股盈利	港幣2.77仙	港幣2.43仙	14.0%

- 現金及流動投資總值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保持平穩，上升百分之零點七至港幣二十六億二千零四十萬元，但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卻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一至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增幅遠遠較大，原因是集團透過分散業務享有較穩定之出租物業收入，加上減少倚賴屬於周期性行業的玩具業，故對盈利帶來正面及穩定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二至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二點七七仙。本集團在審慎控制成本下，繼續分散和擴展業務，同時受惠於其上海投資物業項目的重估收益、出售若干物業的利潤，以及出售海外網上電子商貿投資項目之收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二仙（二〇〇四年：每股港幣兩仙）。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股息將於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派付。

## 業務回顧

市場狀況於二〇〇五年仍然存在挑戰，但玩具業務之收入仍然能保持平穩，反映集團在全球玩具市場的鞏固地位。集團面對華南廣東省工資持續上升的成本壓力以及日漸加劇的價格競爭，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三點七。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改善及統一採購程序，以減低成本。

為配合集團轉型為原創品牌製造（「原品牌製造」）經營模式及擴大市場覆蓋面的策略，科技業務於二〇〇五年進入投資期，增加了海外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導致利息及稅前盈利由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下降至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科技業務成功保持在藍芽®流動通訊配件業之領導地位，其i.Tech品牌繼續獲得市場認同，標誌著這項業務在長遠配合集團的原品牌製造投資策略方面，成功邁出了重要一步。管理層著眼於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擴展分銷基礎，藉此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二〇〇五年，集團涉足歐洲市場，在英國及意大利成立新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附屬公司，邁向擴展流動電話配件分銷業務的新紀元。於二〇〇五年第四季，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和黃集團」）旗下的3 Italia簽訂一項分銷協議，進一步為擴展歐洲市場奠定穩固基礎。

集團的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繼續取得良好進展。根據與華納兄弟消費產品（「華納兄弟」）簽訂之協議，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在上海開設了一間旗艦店，為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的零售分包特許經營及產品分銷業務奠定基礎。

地產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總額由二〇〇四年港幣六千四百六十萬元增至二〇〇五年的港幣一億一千七百八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八十二點三，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及出售若干物業之利潤。經常性租金收入增加百分之四十七點二至港幣六千九百萬元，反映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購入上海的新商業物業一世紀商貿廣場為集團帶來月租約一個月的租金收入的效益。該項物業已全部出租，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基礎，有助抵銷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業績波動所產生的影響。上述收購所需融資來自手頭內部現金、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的兩厘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千一百萬美元的銀行借貸。集團在上海的兩項商業物業投資，即港陸廣場及港陸黃浦中心，貢獻穩定的租金收入，並維持高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平均出租率。

## 展望

憑著於二〇〇五年建立的強健基礎及多元化業務，集團已具備全面擴展業務的優越條件。

玩具業務銷售額預料將保持平穩，並最終會受惠於市場整固。管理層將繼續提升i.Tech品牌，並進一步開拓歐洲及亞洲市場以擴大市場覆蓋面，從而強化其收入基礎。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特別是與華納兄弟的合作關係，將受惠於中國零售分包特許經營、銷售及分銷渠道之擴展計劃。集團最近收購的上海投資物業將於二〇〇六年全年為集團提供可觀的額外租金收入。

二〇〇六年二月，高月明先生出任非執行副主席，而陳雲美女士則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對高先生、董事同寅和集團全體員工於二〇〇五年敬業樂業、悉心盡力為集團服務，本人深表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20,389	2,602,017
應佔聯營公司		7,175	8,501
		<u>2,627,564</u>	<u>2,610,518</u>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二	2,620,389	2,602,017
銷售成本		(2,292,810)	(2,273,072)
毛利		327,579	328,945
其他收益	二	65,843	59,210
其他淨收入		113,054	26,111
行政費用		(178,947)	(147,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631)	(68,634)
營業溢利	三	225,898	197,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	17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225,811	197,855
融資成本	四	(6,739)	(8,061)
除稅前溢利		219,072	189,794
稅項	五	(26,509)	(18,616)
年內溢利		<u>192,563</u>	<u>171,17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016	162,883
少數股東權益		6,547	8,295
		<u>192,563</u>	<u>171,178</u>
股息	六	147,510	134,100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七	港幣2.77仙	港幣2.43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328,3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041	174,091
投資物業		3,204,650	681,1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515	63,8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	12,703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	1,458,0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8,394	—
非買賣證券		—	273
應收貸款		6,393	8,762
遞延稅項資產		14,613	11,117
		<u>4,018,990</u>	<u>2,410,0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1,551	290,669
應收貨款	八	373,160	351,5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77	121,93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2,369	2,770
買賣證券		—	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71,55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72,444	585,271
		<u>1,811,560</u>	<u>1,352,2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九	276,767	347,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5,991	259,744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1,800	—
稅項		67,685	25,789
		<u>1,042,243</u>	<u>632,6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9,317</u>	<u>719,6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88,307	3,129,6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8,357	48,303
少數股東之貸款	39,386	39,326
可換股票據	877,298	—
資產淨值	<u>3,243,266</u>	<u>3,042,003</u>
權益		
股本	670,500	670,500
儲備	<u>2,475,490</u>	<u>2,280,192</u>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145,990	2,950,692
少數股東權益	<u>97,276</u>	<u>91,311</u>
權益總額	<u>3,243,266</u>	<u>3,042,003</u>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的投資價值經重估後，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集團提早於二〇〇四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耗蝕」、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和第四十號「投資物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溢利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惟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而令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了港幣三百三十一萬七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採納了所有其餘全新／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集團已提早採納截至批核本賬目當日為止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體計劃及披露」所作之修訂。

於批核本賬目當日，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及六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公平價值期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五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六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七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財務工具：披露  
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因退役、翻新及環境恢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電氣及電子設備廢物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集團評估了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採納此等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轉變。

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本賬目所披露數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呈列財務報表」，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報。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連人士披露」，已影響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應收／應付款項之呈報。
- (iii) 集團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因而改變了將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銷，而如有減值者，此等減值亦在損益賬內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
- (iv) 公司進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公司向集團僱員授出了123,750,000份認股權。由於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故必須計算認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並確認此價值為有關授出期間的支出。公司於過往年度並無授出認股權。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導致有關確認、計算、終止確認和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和第三十九號之後，集團的證券投資已分類為持至到期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準則取決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的目的。持至到期之證券是按經攤銷的成本列於資產負債表。來自持至到期之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按經攤銷成本計算，此等資產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後入賬。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財務負債（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者外）須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內嵌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色和風險，倘並非與主契約密切相關，此等內嵌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分開，呈列為衍生工具。因此，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發行日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為股權部分，即票據持有人換股權之公平價值；另一部分為負債部分，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之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並不要求根據此會計準則，以回溯方式確認、終止確認和量度財務資產與負債。集團把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應用於證券投資。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間的分別而需作出之會計調整，乃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計算及確認。

- (v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後，須按此項準則的規定作非追溯方式的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已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並無分類或呈報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繼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計算方式並無差異。
- (vii)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的修訂，對集團業績並無重大的財務影響。

(viii) 會計政策轉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二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 及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62,515)	—	—	(62,5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62,515	—	—	62,515
遞延稅項資產之增加	—	1,228	—	1,22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	—	(2,368)	(2,368)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之減少	—	—	(1,209)	(1,209)
<b>資產淨額之增加／(減少)</b>	<b>—</b>	<b>1,228</b>	<b>(3,577)</b>	<b>(2,349)</b>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之增加	—	7,016	—	7,016
投資重估儲備之減少	—	—	(2,368)	(2,368)
保留溢利之減少	—	(5,788)	(1,209)	(6,997)
<b>權益之增加／(減少)</b>	<b>—</b>	<b>1,228</b>	<b>(3,577)</b>	<b>(2,349)</b>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期初保留溢利減少港幣三百一十一萬一千元，相等於持至到期證券被視作自購入日起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而於往年所減報之攤銷額。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二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 及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63,899)	—	—	(63,8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63,899	—	—	63,899
<b>資產淨額之變動</b>	<b>—</b>	<b>—</b>	<b>—</b>	<b>—</b>

(ix) 會計政策的轉變，並無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每股盈利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會計政策轉變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二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 及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薪酬成本及相關支出之增加	—	(7,016)	—	(7,016)
遞延稅項之減少	—	1,228	—	1,2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額之增加	(1,848)	—	—	(1,8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減少	1,848	—	—	1,848
持至到期證券攤銷額之減少	—	—	1,902	1,902
<b>年內溢利(減少)／增加</b>	<b>—</b>	<b>(5,788)</b>	<b>1,902</b>	<b>(3,886)</b>

## 二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551,352	2,555,102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入	69,037	46,915
	<u>2,620,389</u>	<u>2,602,01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5,843	59,210
收入總額	<u>2,686,232</u>	<u>2,661,227</u>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玩具業務、科技業務、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以及地產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833,653	620,990	96,709	69,037	—	2,620,389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6,062	5,581	2,004	—	(23,647)	—
	<u>1,849,715</u>	<u>626,571</u>	<u>98,713</u>	<u>69,037</u>	<u>(23,647)</u>	<u>2,620,389</u>
應佔聯營公司	7,175	—	—	—	—	7,175
	<u>1,856,890</u>	<u>626,571</u>	<u>98,713</u>	<u>69,037</u>	<u>(23,647)</u>	<u>2,627,564</u>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55,153	14,803	(2,998)	118,216	(413)	184,761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41,137
						<u>225,898</u>
營業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21	—	—	(408)		(87)
						<u>225,811</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 稅項前盈利	55,474	14,803	(2,998)	117,808		(6,739)
融資成本						(26,509)
稅項						
年內溢利						<u>192,563</u>



分部資產	887,990	444,792	34,625	3,909,718	5,277,1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	—	—	—	6,025
遞延稅項資產	10,346	433	3,834	—	14,613
未分配資產	—	—	—	—	532,787
<b>總資產</b>					<b>5,830,550</b>
分部負債	319,287	116,138	10,760	495,608	941,793
少數股東之貸款	7,185	—	—	39,386	46,571
稅項	278	1,427	1,038	64,942	67,685
遞延稅項負債	355	—	395	627,607	628,357
未分配負債	—	—	—	—	902,878
<b>總負債</b>					<b>2,587,284</b>
資本開支	(26,253)	(15,062)	(721)	(477)	(42,513)
折舊	(31,438)	(8,865)	(221)	(219)	(40,74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791)	—	—	(57)	(1,84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27,876	27,8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	—	—	32,208	32,20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6,440	—	—	—	6,440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780,645	636,939	137,518	46,915	—	2,602,017
— 各分部間之銷售	29,445	4,177	768	—	(34,390)	—
	1,810,090	641,116	138,286	46,915	(34,390)	2,602,017
應佔聯營公司	8,501	—	—	—	—	8,501
	<u>1,818,591</u>	<u>641,116</u>	<u>138,286</u>	<u>46,915</u>	<u>(34,390)</u>	<u>2,610,518</u>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63,828	51,969	1,557	64,900	—	182,25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	—	—	—	—	15,430
營業溢利						197,68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40	—	—	(269)	—	17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 稅項前盈利	64,268	51,969	1,557	64,631	—	197,855
融資成本	—	—	—	—	—	(8,061)
稅項	—	—	—	—	—	(18,616)
年內溢利						<u>171,178</u>
分部資產	1,005,774	263,164	29,375	806,837	—	2,105,1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62	—	—	7,041	—	12,703
遞延稅項資產	9,867	—	1,250	—	—	11,117
未分配資產	—	—	—	—	—	1,633,274
<b>總資產</b>						<b>3,762,244</b>

分部負債	369,411	148,660	12,031	56,703	586,805
少數股東之貸款	7,035	—	—	39,326	46,361
稅項	(168)	3,179	786	21,992	25,789
遞延稅項負債	747	235	—	47,321	48,303
未分配負債	—	—	—	—	12,983
總負債					<u>720,241</u>
資本開支	(39,284)	(12,689)	(609)	(84)	(52,666)
折舊	(33,460)	(9,343)	(218)	(688)	(43,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及減值	(2,738)	—	—	(81)	(2,8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6,227	6,2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	—	—	11,490	11,490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算。

	營業額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185,897	10,966	168,716	—
歐洲	491,163	10,516	94,137	2,637
中國內地	127,099	118,494	4,434,437	36,769
香港	139,908	16,764	503,852	3,107
日本	147,740	5,594	22,576	—
韓國	308,615	13,410	43,129	—
其他地區	219,967	9,017	10,278	—
	<u>2,620,389</u>	<u>184,761</u>	<u>5,277,125</u>	<u>42,513</u>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41,137		
營業溢利		<u>225,898</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	
遞延稅項資產			14,613	
未分配資產			532,787	
總資產			<u>5,830,550</u>	
	營業額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84,302	26,317	289,655	—
歐洲	466,564	19,801	24,604	—
中國內地	103,518	69,499	1,359,613	48,500
香港	190,628	16,821	348,465	4,038
日本	448,740	33,773	45,823	128
韓國	117,580	10,008	28,115	—
其他地區	190,685	6,035	8,875	—
	<u>2,602,017</u>	<u>182,254</u>	<u>2,105,150</u>	<u>52,666</u>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5,430		
營業溢利		<u>197,684</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703	
遞延稅項資產			11,117	
未分配資產			1,633,274	
總資產			<u>3,762,244</u>	

### 三 營業溢利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6,44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876	6,22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1,89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876	3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	4,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2,208	11,490
可換股票據撥備之撥回	22,455	—
<u>扣除</u>		
出售貨品成本	2,279,642	2,263,080
折舊	40,743	43,709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及減值	1,848	2,819

### 四 融資成本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31	255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1,090	—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497	7,80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121	—
	<u>6,739</u>	<u>8,061</u>

### 五 稅項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369	(1,703)	(1,334)	8,554	1,597	10,151
香港以外地區	26,623	1,220	27,843	3,900	4,565	8,465
	<u>26,992</u>	<u>(483)</u>	<u>26,509</u>	<u>12,454</u>	<u>6,162</u>	<u>18,616</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〇〇五年，澳門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五點七五調整至百分之十二，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

### 六 股息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 (二〇〇四年：港幣2.0仙)	<u>147,510</u>	<u>134,100</u>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〇〇五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二〇〇四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已付之港幣134,1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6,016,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62,883,000元)以年內已發行之6,705,000,263股普通股(二〇〇四年：6,705,000,263股)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 八 應收貨款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88,203	175,498
31-60日	124,262	97,838
61-90日	32,936	50,820
90日以上	27,759	27,426
	<u>373,160</u>	<u>351,582</u>

## 九 應付貨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71,873	193,255
31-60日	76,054	108,400
61-90日	15,738	19,091
90日以上	13,102	26,333
	<u>276,767</u>	<u>347,079</u>

## 業務回顧

### 財務總覽

集團二〇〇五年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二千零四十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度增加百分之零點七。玩具製造仍是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年內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七十。隨著最近購入上海一項商用物業—世紀商貿廣場，集團對玩具業務的依賴預計會從二〇〇六年開始減少。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度的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九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四點二。

集團的玩具及地產業務持續提供良好的業務基礎，而集團正在建立新渠道以擴展科技以及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受惠於上海物業的年度重估、出售若干物業之利潤，以及出售一項海外網上電子商貿投資項目之收益。

### 玩具業務

玩具業務仍是集團主要收入及經常性盈利來源。年內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三千三百七十萬元，微升百分之三，而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百分之十三點七至港幣五千五百五十萬元。

利息及稅前盈利下降，主要因年內工資成本持續上升，更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在珠三角地區，勞動市場緊張，而當地的法定最低工資於年內大幅調高，使工資成本上升，影響華南地區所有廠商。價格競爭持續加劇，亦削弱了邊際利潤。

管理層致力減低經營成本。在玩具業務方面，廣東省內的四間廠房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合併為三間，騰出一間廠房用以擴展科技業務，並大大節省了玩具業務的開支。

雖然原材料，特別是塑膠料的成本持續上升，但玩具業務透過調整新產品的價格以及與客戶分擔長期項目方面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得以減少材料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為控制原材料及零件成本，管理層將繼續加強中央採購功能。

玩具業務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和佔獨特市場的玩具業商提供原創設備製造（「原件製造」）服務，並憑著品質優異、服務完善、起貨準時和成本效益的信譽，保持競爭優勢。管理層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於年內榮獲美國國際玩具業協會的**Seal of Compliance**，在優質服務方面奠定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 科技業務

二〇〇五年，科技業務以審慎態度增加投資，以加強創建本身的品牌及擴展海外業務，同時鞏固在藍芽®配件業的領導地位。該項業務年內的營業額為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的港幣六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微跌百分之二點五。由於業務增加投資市場推廣活動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使利息及稅前盈利下降至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

流動通訊市場全面擴展，利好集團的藍芽®銷售額及**i.Tech**品牌。雖然面對新的市場競爭者，但集團憑藉技術實力、超卓的設計能力和信譽，加上**i.Tech**品牌不斷提高的知名度，得以發揮強大的競爭力。

為配合大舉進軍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集團已在英國成立一間服務公司，覆蓋二十多個城市。二〇〇五年中，集團在意大利米蘭成立一間分銷公司，開拓意大利市場。二〇〇五年九月，集團簽訂合約，獨家向和黃集團旗下**3 Italia**的指定轉銷商供應**"3"**品牌流動電話配件。是項分銷業務由二〇〇五年第四季起為集團提供收入。

集團將其獲得殊榮的虛擬鍵盤提升至可使用藍芽®技術。年內集團成為率先在市場推出藍芽®立體聲耳筒的公司之一。憑著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管理層繼續加強產品多元化發展，在配合科技轉變之餘，更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例如，集團首次成功推出數碼收音機及手提媒體播放機，為集團發展數碼多媒體產品奠下基礎。年內科技業務繼續獲得手機製造商及網絡營運商發出的認證。

在亞洲，集團正加強與日本及南韓流動電話製造商（包括**LG**）的合作關係。集團亦與本地大型企業、手機製造商及網絡營運商合作，將分銷商網絡伸展至華東及華南地區。在香港，集團重組分銷業務，並透過成功的推廣活動，提升了**i.Tech**品牌的知名度。

## 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

這項業務於二〇〇四年成立，年內一直專注整固採購部門及零售業務。因此，年內錄得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三百萬元，而二〇〇四年則獲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集團與華納兄弟訂立的品牌特許經營安排主要涵蓋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的特許經營、產品採購及零售分包特許經營業務，持續進展良好。集團全力籌備上海旗艦店二〇〇六年一月的開幕事宜，日後將以該店作為在內地開拓品牌特許經營、零售分包特許經營及產品分銷業務的藍本。

## 地產業務

集團地產業務年內的營業額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八十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四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點二及百分之八十二點三。二〇〇五年，集團出

售深圳、澳門及上海若干較小型物業，共獲利港幣二千七百九十萬元。此外，集團其餘物業錄得重估盈餘港幣三千二百二十萬元。如不包括此兩項收益，地產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達港幣五千七百七十萬元，較二〇〇四年的經常性收入上升百分之二十三，反映集團於年內獲得的租金收入增加。

上海商業地產市場於二〇〇五年繼續蓬勃增長。因此，集團兩項現有物業—港陸廣場及港陸黃浦中心取得逾百分之九十六的理想出租率，加上租金水平持續上升，帶動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

集團看好上海地產市場的前景，並希望進一步開拓較為穩定而周期性波動較輕的業務，因此購入上海一幢全新的甲級商業物業—世紀商貿廣場，總作價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一百九十萬元。世紀商貿廣場建於二〇〇四年，是一幢總建築面積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平方米的寫字樓大廈，設有地下停車場及毗鄰的一個會所。集團購入時，該幢物業已經全部租出，租金水平理想，並於二〇〇五年第四季開始為集團提供額外的租金收入。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十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四億六千四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兩厘可換股票據，集資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並已用所得資金購入世紀商貿廣場。有關票據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到期，倘獲得兌換，和黃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將由大約百分之六十二增至大約百分之六十七。

於二〇〇五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共達港幣十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而二〇〇四年底則為港幣二十億四千三百三十萬元。

##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港幣三億六千零七十萬元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向銀行取得港幣三億元的信貸，其中港幣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元已經提取。此外，集團將持有世紀商貿廣場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及貸款押予和黃集團，作為最近發行的上述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擔保額為港幣一千九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七十萬元）。

##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五年底，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內的僱員總數為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年內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四億九千一百七十萬元。

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具有競爭力，也會根據內部的薪酬及花紅制度，獎勵僱員的個別表現。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每年評估一次。

集團十分著重培訓，以確保僱員擁有所需的技術訓練，有助實現共同目標。

## 展望

集團深信，集團於二〇〇五年為擴展及分散業務所作出之投資，將於二〇〇六年取得回報。

由於玩具行業出現整固趨勢，加上集團能夠達到客戶對品質、服務、準時起貨、成本效益及營運合規之期望，集團在玩具市場的地位將更加鞏固。集團將繼續加強設計能力、為原件製造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案，並透過為生產流程增值來提高邊際利潤。

隨著分銷網絡擴大、流動電訊市場持續擴展，以及藍芽®技術獲得更多消費者採用，科技業務將從中受惠。集團正探討按照與3 Italia的合作模式，與和黃集團其他公司展開合作。於二〇〇六年，除了現有市場，集團亦將著眼在中國、日本和南韓展開藍芽®產品的推廣活動。集團將進一步投資i.Tech品牌及發展更先進的無線技術和數碼多媒體產品，以保持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有助集團提高邊際利潤。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在上海開設的旗艦店，將提升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的業績，更讓集團得以加速開拓在中國各地的零售分包特許經營網絡。集團正在探討與其他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及採購安排。

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預期會使集團在上海的三項投資物業保持高水平的出租率及租金水平，提供強大而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集團年內綜合賬目初稿中之數目。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業務。羅兵咸永道亦不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並寄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黎啟明先生 (副主席)  
陸地先生 (副主席)  
陳雲美女士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遠藤滋先生  
譚裕民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雲美**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

**非執行董事：**

高月明先生 (副主席)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林家禮博士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